

2020年第六届亚洲沙滩运动会组委会 信息技术系统服务项目监理服务项目补充协议

甲方：2020年第六届亚洲沙滩运动会组委会

地址：三亚市天涯区育新路218号

邮政编码：572000

电话：0898-88348985

联系人：邢福帅

乙方：北京赛迪工业和信息化工程监理中心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紫竹院路66号14层

邮政编码：100048

电话：010-88559314

联系人：赵福洲

鉴于第六届亚洲沙滩运动会延期举办，为确保双方权益，双方本着公正客观的原则，经友好协商，订立以下补充协议。

甲乙双方于2020年4月20日共同签署了《2020年第六届亚洲沙滩运动会组委会信息技术系统服务项目监理合同》（合同编号：YS-XJ2020-0039，以下称“原合同”），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之规定，本协议甲乙双方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原则，经协商一致，同意按下述条款和条件签署本补充协议：

一、鉴于新冠肺炎疫情，亚奥理事会于2020年12月30日宣布三亚亚沙会延期举办，具体举办日期有关各方另行商定。甲乙双方一致同意于2021年1月4日中止履行原合同，待三亚亚沙会确定新的举办日期后，或乙方根据甲方的书面通知，继续履行原合同。

二、鉴于乙方提供的原履约保函已经失效，在本协议签订后的十五个工作日内，乙方先向甲方提交与原先等值的续期履约保函，续期履约时间为一年。甲方收到续期履约保函后的五个工作日内，向乙方退还原履约保函。若续期时间到期后而三亚亚沙会仍未重启、双方仍保持合同关系，乙方应在续期时间到期之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甲方提交新的续期履约保函。

三、乙方将目前已完成的工作成果（信息技术系统服务项目监理（B包）实施材料）作为本协议的组成文件，用于指导甲乙双方在赛事重启后迅速恢复服务工作，并作为今后阶段性工作进度验收的依据之一。

四、在原合同里增加以下内容作为第14项约定：

14. 其它

14.1 若三亚亚沙会取消或继续延期或双方协商终止合作的，双方同意解除原合同及本协议，甲方应对乙方截至2021年1月4日已完成的工作量进行结算，如乙方在亚沙会延期期间按甲方要求提供额外服务，应在通过甲方审核后计入工作量进行结算。在完成结算支付后原合同自动终止，甲方不再支付后续费用并在五个工作日内向乙方退还履约保函，乙方不再提供后续服务。

14.2 因执行原合同，导致乙方工作成本较原合同增加，甲乙双方可以通过协商解决，增加额超出法律法规规定的，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处

理。

14.3 本协议自甲乙双方签字盖章起生效。本协议作为原合同的补充，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如本协议内容与原合同发生解释冲突，以本协议为准，其余内容以原合同为准。本协议中的所有术语，除非另有说明，否则其定义与原合同中的定义相同。

本协议一式捌份，中文书写，每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执叁份，乙方执叁份，招标代理机构一份，另外一份由招标代理机构报政府采购主管部门备案。

(以下无正文)



(本页为《2020年第六届亚洲沙滩运动会信息技术系统服务项目监理服务
项目合同补充协议》双方签署页)

甲方：2020年第六届亚洲沙滩运动会组委会（公章）

法定（或授权）代表：



日期：2021.8.27



乙方：北京赛迪工业和信息化工程监理中心有限公司（公章）

法定（或授权）代表：



日期：2021.8.27

